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4年3月26日至4月4日，蒙特利尔)

证书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由证书委员会主席提交)

1. 截止2014年4月3日2100时，下列86个国家代表团的证书被认为属适当形式：

阿尔巴尼亚	日本
安哥拉	约旦
阿根廷	肯尼亚
澳大利亚	科威特
奥地利	莱索托
阿塞拜疆	立陶宛
玻利维亚	马达加斯加
博茨瓦纳	马里
巴西	马耳他
布基纳法索	毛里塔尼亚
布隆迪	墨西哥
佛得角	摩洛哥
柬埔寨	纳米比亚
喀麦隆	尼泊尔
加拿大	荷兰
乍得	新西兰
智利	尼日尔
中国	尼日利亚
哥伦比亚	阿曼
刚果	巴拉圭
科特迪瓦	秘鲁
古巴	菲律宾
捷克共和国	波兰
丹麦	葡萄牙
多米尼加共和国	卡塔尔
厄瓜多尔	大韩民国
埃及	俄罗斯联邦
赤道几内亚	沙特阿拉伯
斐济	塞内加尔
芬兰	塞拉利昂
法国	新加坡
德国	南非
加纳	西班牙
希腊	苏丹
几内亚	斯威士兰
海地	瑞典
印度	瑞士
印度尼西亚	多哥
以色列	土耳其
意大利	乌干达
牙买加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国
乌拉圭

2. 此外，下列 9 个观察员代表团提交了适当形式的证书：

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
非洲和马达加斯加空中航行安全机构（ASECNA）
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ACAC）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LPA）
国际航天保险商联盟（IUAI）
拉美航空航天法协会（ALADA）
麦吉尔大学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

3. 截止2014年4月3日，已有40个国家的代表团交存了对会议通过的议定书签字的适当形式的全权证书：

安哥拉	马里
阿根廷	马耳他
巴西	墨西哥
布基纳法索	尼泊尔
布隆迪	尼日尔
佛得角	巴拉圭
智利	葡萄牙
中国	卡塔尔
刚果	塞内加尔
科特迪瓦	塞拉利昂
捷克共和国	西班牙
多米尼加共和国	苏丹
埃及	瑞士
斐济	多哥
希腊	土耳其
印度	乌干达
牙买加	联合王国
约旦	美国
科威特	乌拉圭
莱索托	
马达加斯加	